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218,00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5.38%。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粟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5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4,90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2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59%。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8,000,000	否	否	2025/7/18	2025/8/1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40	0.66	偿还借款
		32,000,000	否	否	2025/7/18	2025/8/1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9.60	2.63	偿还借款
		4,300,000	否	否	2025/7/18	2025/8/1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9	0.35	偿还借款
		2,200,000	否	否	2025/7/18	2025/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66	0.18	偿还借款
合计	-	46,500,000	-	-	-	-	-	13.94	3.82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3,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解除时间	2025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持股比例	27.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8,00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虞仁荣	333,472,250	27.40	195,308,400	218,008,400	65.38	17.91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09	56,896,000	56,896,000	76.75	4.67	-	-	-
虞小粟	972,000	0.08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57	252,204,400	274,904,400	67.28	22.59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63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6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27%;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81.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1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75%;对应融资余额为26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5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3,36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9,983,400份,行权价格为139.29元/份。

2.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9.29元/份调整为139.07元/份。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若在前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P=P₀-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调整范围	调整前行权价格 (元/份)	调整后行权价格 (元/份)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63	78.41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63	78.41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39.29	139.07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4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降低钢材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成本,锁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商贸”)拟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钢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钢材
- 交易工具:期货合约
- 交易所所:境内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建工商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建工商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系为了规避钢材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系为了降低钢材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成本,锁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交易金额
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建工商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钢材

2、交易工具:期货合约

3、交易所所:境内期货交易所

4、交易类型:

-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 (2)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3)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 (4)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与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建工商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系为了规避钢材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 1. 市场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 2. 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因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
- (二)风控措施
- 1.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套期保值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风险评价和监控体系,加强行情分析和基础理论分析,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 2. 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总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 3. 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

4、公司制定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架构,明确了分离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钢材价格波动风险,对控制库存成本、降低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等有着积极作用。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4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路桥”)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发行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建工路桥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中市协”)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07号、中市协注[2025]MTN613号),主要内容如下:中市协决定接受建工路桥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分别为10亿元和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徽商银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向中市协备案。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A股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聚鑫威斯酒店

(三)登记时间

2025年8月4日、8月5日8:30-11:30、15:00-17:30。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受托人代理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丹

联系电话:0351-7255821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聚鑫威斯酒店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A股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 “韦尔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韦尔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25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263,989,846.78元(含税)。

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 will 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市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韦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转股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韦尔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韦尔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24日(含2025年7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1-50805043

电子邮箱:will_stock@corp.on.com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建工路桥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4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依据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由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